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51次會議決議公告》及《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受託管理廣州市環境保護技術設備公司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陳茂善、陳軍、丁宏祥和韓穎，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尚勝方、王克勤和宋鐵波。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74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5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1 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获原扩能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广州广汽获原模具冲压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和中隆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 94.9% 股权）扩能投资项目的实施，项目计划投资 41,845 万元，资金来源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商贸受托管理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广汽商贸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期限一年，委托管理费为基础管理费（上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0.5%）与浮动管理费（当年度与上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增长额的 10%）之和，且不低于受托方实际支付的人力成本。经测算，一年期托管费用约为 460 万元。

因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曾庆洪、冯兴亚、陈小沐、陈茂善回避表决，经 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刘伟、吴坚、古惠南、閻先庆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受托管理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的独立意见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51次会议审议《关于广汽商贸受托管理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全资附属公司的交易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并结合了受托管理的资产规模，采用基础管理费与浮动管理费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市场机制，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受托管理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推动企业创新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福全、肖胜方、王克勤、宋铁波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